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許伯辰
電話：1999(外縣市27208889)#6364
傳真：87882986
電子信箱：hsupc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0339051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所屬各級學校自104年度起編列預算執行各項修建工程應提前辦理前置作業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府103年4月23日府授教工字第1033469200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有鑑於各校年度內各項修建工程執行特性，皆須利用暑假期間施工，以避免影響正常教學使用及師生安全，惟部分工程工項繁複工期較長或易受天候影響，往往存有未能於開學前完工之風險，進而導致家長對校園存有安全疑慮，也影響本局編列預算改善校園安全，優化教學環境品質原意。
- 三、本案經市府丁副市長主持會議，經檢討後以提前辦理相關招標前置作業，及早完成決標係屬可行方案，結論如下：
 - (一)必須在當年度一開始就設計或開工之緊急案件，包括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標案在前一年即上網招(開)標，並於招標須知中註明，必須俟預算通過後才可決標並履約。
 - (二)其次在每年度1月5日上網公告之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標案事先應備妥發包文件，俟前一年底市議會審議通過預算後，即依程序公告。
 - (三)依教育局管控之一般技術服務或工程標，依既有之時間管

控如后：2月底前完成建築師徵選、4月中以前完成工程上網、5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、8月底完工之案件。

四、本局就上開原則，就工程性質及開學未完工影響層面嚴重性，擬定104年起各校年度預算所編列修建工程，其招標前置作業辦理期程如下：

(一)校舍耐震補強、外牆整修、廁所整修、幼兒園增班(含幼兒園廚房整修)、需申請建照(或室內裝修)等工程，若開學未能完工，將嚴重影響教學使用或生活必須；另幼兒園增班屬市府重大政策，幼兒園教室功能特性，開學未完工將造成安置問題，故就前開工程委託技術服務(或已完成設計之工程標案)在前一年即上網招(開)標，並於招標須知中註明，必須俟預算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才可決標並履約。

(二)易受天候影響之工程如屋頂防漏、操場(跑道)整修、室外地坪整修、圍牆整修、遊具整修、排水改善、綠化植栽等室外工程，事先應備妥委託技術服務(或工程標案)發包文件，俟前一年底市議會審議通過預算後，於預算年度1月5日前上網招(開)標。

(三)其餘如圖書館、教室、視聽室整修、電源改善、廣播系統、消防系統、空調系統、監視系統、照明系統、活動中心(含游泳池)室內設施、健康中心、門窗整修等較不受天候影響之修建工程，依本局既有之管控期程於2月底前完成設計單位徵選、4月中以前完成工程上網、5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、8月底完工之案件。

五、各校如有應辦期程不同之標案合併辦理發包，一律應以較早辦理前置作業之案件性質為準；另中央補助款部分因需考量核定期程，倘作業得及則比照上開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



